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回复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